An 1437, 1er article du 3e jour du 6e mois du 19e année de Sejong, Sejong sillok, 77e kwŏn, *Cho*s*ŏn wangjo sillok*.

○辛酉/議政府啓:

"古人無繼祀者, 以族人之子立後, 其法尙矣。 稽諸古典, 《儀禮》喪服傳曰: ‘何如而可爲之後? 同宗可也。 何如而可以爲人後? 支子可也。’ 疏曰: ‘適子當家, 自爲小宗, 不可後於他, 故取支子。 支子則第二以下庶子也。’ 《喪服通禮》: ‘士之子爲大夫無子, 爲之置後。’ 疏: ‘若無嫡子, 則以庶子, 無庶子則以族人之子當適處。 其爲所後父母及內外親服, 皆如親子, 爲所生父母及私親服, 皆降一等。’ 杜氏 《通典》, 晋 何琦議以爲: ‘卿士之家, 別宗無後, 以孫若曾孫後之。’ 賀循曰: ‘兄弟不相爲後, 不得以承代爲世, 禮也。’ 《性理大全》 陳氏曰: ‘神不歆非類。 古人無子, 以族人續之, 取其一氣相感, 後世理義不明, 多潛養異姓之兒, 陽若有繼, 陰已絶矣。 又多有以女子之子爲後, 氣類雖近, 姓氏亦異, 斷不可行。’ 觀此則聖人制爲繼續之道, 誠大公至正, 有關於人倫世道爲甚大, 而歷代之制, 亦可槪見。 我朝自來立後之意不明, 繼嗣不正, 世臣舊義, 漸就衰微, 實爲弊法。 自今依古制大夫士之家無嗣者, 以同宗適子外支子, 立以爲後, 諸支子中, 許從所欲立者, 且於諸族孫中, 擇而立之亦可。 其爲人後者, 須兩家父皆在同命之, 然後方可出後。 立後之家雖無父, 若其母願之, 則許告於國而立之。 其有功德及大臣宗室賢者之後, 特命立嗣者, 雖兩家皆無主者, 不在此例。 凡立後者, 一應家事, 皆如己子, 爲後者, 亦如親子。 爲所後者及爲私親喪制, 一從古法。 其兄弟及屬尊者, 雖同宗不得爲後, 異姓雖有作子者, 不得立祠堂。 其爲所生父母及本宗服, 皆無降。 以此定爲永制何如?"

從之。